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1年6月9日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 执行保障的报告提交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1 年 6 月 9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就 GOV/2011/29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谨此按照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说明，以资通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2011年5月24日 GOV/2011/29号文件)所作的说明  
(2011年6月9日)**

**A. 总体意见:**

1. 该报告 (GOV/2011/29 号文件) 有失均衡, 而且不实事求是, 因为它并未充分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原子能机构提出的问题上或在与原子能机构沟通方面的合作以及信函和说明中的内容。
2. 根据大会通过的关于保障的决议 (GC(53)/RES/14 号文件和 GC(54)/RES/11 号文件) 第 27 段, 原子能机构应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提供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该条规则要求原子能机构在编写报告时不超出其法定和合法任务的范围。令人遗憾的是, 该条规则继续被忽视, 在该报告和以往报告中都没有得到遵守。
3. 尽管该报告再次确认“虽然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 但该报告似乎是有意使用了就保障义务而言“不同寻常的”措辞, 因为原子能机构只需按照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已经报告的那样确认, 它已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未被转用, 而且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都经过了衡算并仍用于和平目的。
4. 期待该报告能反映原子能机构对 2011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的核查结果。它仅应报告视察员是否能够开展核查工作。如果能, 他们的核查结果是否与所作申报相一致。
5. 该报告包含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活动中正在进行的普通技术性活动的不必要的广泛细节, 这与保护成员国敏感专有资料是相抵触的。
6. 报告如此大量的技术细节证明原子能机构可以充分接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 包括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手段开展频繁的视察。因此, 声称“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是不正确的和引起误导的。必须指出的是, 额外的要求超出了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范围, 而且是以非法的安理会决议为借口提出来的。
7. “不结盟运动”在理事会上的若干次发言中均表示, “‘不结盟运动’强调各国根据各自的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自愿采取的不构成法定保障义务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根本区别”, 并且“‘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总干事的最新报告中有多处提及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 GOV/2009/74 号文件所载上一次报告之前发生的事件, 而且

与‘不结盟运动’的期望相反，该报告没有提及伊朗就若干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所作的答复。”，此外，“不结盟运动”还表示，“考虑到上述最近的发展以及总干事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未决问题的模式达成的谅解’（INFCIRC/711 号文件）的‘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不结盟运动’仍然期待在伊朗的保障执行工作以例行方式进行”。尽管如此，在编写该报告时不仅没有对上述声明给予任何重视，而且还反其道而行之。

8. 再次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F 款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第五条，这两个条款均强调了保密问题。但是，虽然有这些明确的指示性条款，该报告仍违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任务和“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包含了不必发表的大量机密性技术细节。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迄今仍不能保护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保障设施开展视察过程中所收集的机密资料，使这些资料被透露给了媒体。这些事件完全违反了上述条款，也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

9. 再次令人遗憾的是，被注明“限制分发”的总干事的报告在其分发的当日即由“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网站进行了传播。这令人遗憾地表明，该网站和其他西方媒体一样，可以用来访问原子能机构的机密信息。

10. 由于原子能机构违背其职责及合法和法定义务一直没有而且不能保护成员国核活动的敏感资料，它无权在其报告中反映甚至是在其所谓的技术简况介绍会上披露伊朗核活动的详细资料。还应当强调指出，原子能机构目前这种不正确的报告做法似乎已成为一种统一实践，必须予以停止和纠正。

## **B.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伊朗和平核计划的非法决议**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明确表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等所作的法律规定，理事会针对伊朗的决议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被非法转交给安理会，安理会又采取了通过具有政治动机的、非法的和不公正的针对伊朗的安理会决议这一错误的做法。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合法的和不可接受的。

2. 鉴于所述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通过没有经过相关法定程序，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发表的，它们绝对没有法律约束力。由于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的规定将伊朗问题提交给了安理会，因此，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发表也违反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此外，即使其发表可能被视为某种意义上的合法实践，那也不能提及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这种提及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本没有受到威胁。事实上，原子能机构寻求执行非合法决议的规定，通篇将它们描述为伊朗所有报告的法定义务，并频繁提及伊朗没有履行那些所谓的法定义务，说明原子能机构已变得比教皇还教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好将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任务委托给这些决议的起草者，即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确切地说，他应当努力履行《规约》赋予他的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重申但却被忽视了的本职责任，即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相关技术转让，以及消除双重标准和平行集团。总干事应当认真思考他为什么尚未履行总干事的最基本职责，以保护成员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机密资料，或就应成员国请求以非歧视的方式实现核燃料供应的政治障碍提出报告。总干事应当思考的是其已经堆积的职能，而将别人的事情留给他们自己。

3. 根据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的协定（INFCIRC/11 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原子能机构应当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大报告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意义上的任何违约案件。”就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而言，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所要求的情况从未发生过。因此，安全理事会介入伊朗和平核计划完全违背了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实践和程序的组织要求、法定要求和保障要求。事实上，在这方面还完全忽视了安全理事会介入原子能机构提交的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方面的法律要求。一国的核问题只有在下述某些条件下才能提交安全理事会：

- a) 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查明违约行为（转用于军事目的）是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根据同一款的规定，这一任务已委托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应通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从未提到过伊朗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在和平核活动中有任何转用的情况发生。更为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直反复强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发生过已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被转用的情况。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每次报告都重申了这一结论。
- b) 此外，根据1974年5月15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19 条，只有“在理事会在对总干事向其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认为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按照该协定的规定需要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才能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全部报告中均反复声明，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未被转用于军事目的，而且它们始终绝对处在和平用途之下，因此，理事会将伊朗核问题转交安理会并不是依据第 19 条，而是依据第十二条 C 款，而这也是不正当的。
- c) 原子能机构还可以在涉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国的核活动情况，并将因此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款第 (4) 项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值得一提的是，与上述几国作为将伊朗核计划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的毫无根据的指控相反，没有任何一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将伊朗的核活动描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恰恰相反，这些报告均明确宣布这些活动都是和平的，伊朗的

核材料和核活动没有发生任何转用。

基于上述理由，安全理事会介入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不正当的。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履行严格遵照与伊朗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所预见的规定与伊朗一道执行“保障协定”的责任。

### **C.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相抵触**

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非法违约行为报告和将伊朗和平核计划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外，联合国安理会针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所有决议的通过也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并违反了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由会员国设立的联合国机关受法律要求的约束，有义务遵守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同样国际规范性规则。安理会在进行决策和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应遵守所有国际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毫无疑问，所通过的任何措施只要违背了此类规则和原则就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sup>1</sup>。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但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就联合国安理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而言，并非这种情况。因此，这些决议是不可接受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它们是不合理的。

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计划的决定有着上述同样的缺陷。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款第 1 项通过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将原子能机构的职能与联合国联系在一起。该条款内容如下：“机构执行职能时，应：1. 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以下案例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违反《联合国宪章》序言以及宗旨和原则的一些事例：

a) 根据《宪章》序言第一段，安全理事会应采取行动，“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

<sup>1</sup>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一份判决书中所表示的那样，“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宪章》条文还是精神都没有设想安全理事会不受法律约束。”同样，正如国际法院在 1971 年的咨询意见中所认为的那样，会员国只有在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符合《联合国宪章》时才应遵守它们。

- 一 要求中止处于原子能机构全面监视之下并且对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无任何影响的和平核活动：
  1. 仅会阻碍公众“较善之民生”的改善，以及“妨碍伊朗的经济和技术发展”（这与“保障协定”第四条(a)款背道而驰）；
  2. 将违反“保障协定”第四条(b)款规定的原子能机构应“避免不当地干扰伊朗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设施的运营”的义务；
  3. 将违反“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和“正义原则”。事实上，既没有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活动被转用的任何报告，也没有由于伊朗的核活动而对于“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的断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只有作为削弱成员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享“不容剥夺权利”的手段在无法证实的所谓“被控研究活动”中的一些模糊不清、毫无根据和未经核实的指控。
  
- 一 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伊朗有义务“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也“超出伊朗‘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正式要求”（GOV/2008/38 号文件）。

值得一提的是，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某些事项并不是授权安全理事会“强制执行或解释”伊朗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不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或其他分支机构。两个机构尽管以多种方式进行合作，但相互之间却是完全独立的，谁也无权行使赋予对方的任何权力。如果伊朗违反了自己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可以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终止援助，或者要求返还提供给伊朗的物质和设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存在，甚至可以将伊朗逐出原子能机构。这些是对任何成员国违反其“保障协定”可利用的补救手段。在出现争端的情况下，只有原子能机构和“保障协定”第 22 条所设想的“仲裁小组”才有权“强制执行”或“解释”一成员国的“保障协定”。

要求通过或实施作为“理事会要求采取的步骤”同时又属于“自愿的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附加议定书”，以及要求中止和平核活动是违背国际规范、《条约法公约》和伊朗的“保障协定”的，因此是与“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相抵触的。

- 一 更概括地说，要求中止和平核活动将与“发展权”、“自然资源权”和“自决权”相抵触。这种权利属于各国的基本权利，侵犯这种权利需要侵犯者承担

国际责任。国家或国际组织限制这种权利的任何行动都构成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尤其包括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行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会“最后文件”中，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确认，“应当尊重每一国家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并且不得影响其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通过的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又对此作了重申。因此，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的行动明显违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原则和《原子能机构规约》。

b) 根据第一条第一款（《宪章》的“宗旨”），为了“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安全理事会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采取措施。

安全理事会从未断定伊朗的核计划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尽管如此，它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了一些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在诉诸《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已经用尽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一切必要程序。尽管原子能机构所确定的未决问题已得到解决，基于捏造数据的“被控研究活动”指控缺乏有待证实的经鉴定资料，而且伊朗所有的核活动都处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但令人遗憾的是，与规定的“和平方法及正义和国际法之原则”背道而驰，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和平核活动诉诸了变本加厉的敌对做法。荒谬的是，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同该地区一些国家那样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则它将受益于更多的权利，承担更少的义务。此外，安理会的不公正行为发出了一个破坏性的信号，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无益的，该条约的普遍性将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c) 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三款（“宗旨”），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违背了联合国“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的宗旨。发展和平核技术以满足被视为各国人民至关重要的需求的能源和医疗领域的需求，是无可质疑的，这方面的每个问题都应通过集体和合作方式解决，而不是诉诸禁运和威胁。

d) 如上所述，与《宪章》第二条第一款背道而驰的是，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没有得到遵守。

e) 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在内，经常发出对伊朗核设施使用武力的威胁，而安理会被证明不能或不愿限制此类声明并迫使它们“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断，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拟订的决议，实际

上是针对伊朗发出的这些威胁的翻版，是诉诸使用武力的借口，这些都是非法的和不可接受的。

## **D. 对技术问题的意见**

### **福尔道燃料浓缩厂：**

1. 应当忆及，原子能机构已提供了 2009 年 9 月 25 日 MB-IRA-30/OB2/2009-0825 号信函中要求就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提供的《设计资料调查表》的标准格式。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就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提供了上述格式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要求的资料，它们是 200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原子能机构的。此后，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设计资料调查表》第二修订稿和 2010 年 9 月 22 日的《设计资料调查表》第三修订稿。
3. 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共在该设施开展了 19 次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的“设计资料核实”。还有必要忆及 2009 年 11 月总干事 GOV/2009/74 号报告第 10 段表示：“伊朗提供了对该设施[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所有部位的准入。原子能机构确认该厂的情况与伊朗提供的设计资料相符合”。
4. 根据我们的“保障协定”关于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设施设计资料的规定，具体而言，根据第 42 条至第 48 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履行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需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设计资料的义务。GOV/2011/29 号文件第 20 段指出：“原子能机构继续证实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正在按照伊朗提供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进行建造”。

### **其他浓缩相关活动**

5. 针对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就与官员的一些访谈和就新设施选址所作的声明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按照其保障义务就所有那些要求向原子能机构作了答复。

### **重水相关项目（中止）：**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中止其铀浓缩和旨在为医学目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重水研究堆活动，因为没有任何逻辑上和法律上的正当理由中止这类根据《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属于伊朗不容剥夺的权利并且全部处在原子能机构监视之下的和平活动。应当忆及的是，作为一种无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曾自愿实施这种中止超过两年半时间。
7. 原子能机构在该报告（GOV/2011/29 号文件）第 26 段中要求“……伊朗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尽早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重水生产厂；在铀转化设施贮存的重水，以便采集样品；以及伊朗境内正在开展重水相关项目的任何其他场所”，这是没有正

当理由的，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为它们不属于伊朗“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的范围，甚至超出了“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8. 以非法的安理会决议为借口要求提供这种资料无论在技术上还是法律上都是不正当的，而且会树立一个非法的先例。应当指出，“全面保障协定”并未涵盖重水厂。它们还超出了非法的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范围，那些决议仅要求对中止情况进行核实。因此，在伊朗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明确和响亮地表示没有中止重水相关项目工作时，原子能机构没有必要提出这些毫无根据的要求。因此，检查伊朗是否已经中止其活动的要求是滑稽可笑的！

### **可能的军事层面：**

9. 伊朗在以前对总干事报告的说明和最近作为 INFCIRC/817 号文件印发的说明中，对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的详细历史情况作了解释。令人遗憾的是，商定的“工作计划”在总干事上台后被其完全忽视了，只是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强烈要求下，他才在 2011 年 2 月的报告中承认它，但令人失望的是，在 2011 年 5 月 24 日 GOV/2011/29 号文件所载他的最新报告中，他再次完全忽略了这一商定的“工作计划”。这就明确表明，总干事令人遗憾地不仅不信任法律框架和协定，而且还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可信性。

10. 根据“工作计划”，仅存在六个未决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均已全部得到解决，因为前总干事在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2 月的两份报告中明确指出，全部六个未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工作计划”答复了关于未决问题的所有提问。

11. 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在“工作计划”中从未被视为一个未决问题。

12. 在导致全部六个未决问题得到解决的“工作计划”成功执行之后，美国政府由于对结果不满意，就开始针对“工作计划”中题为“被控研究活动”的部分发起了一场政治活动。由此，美国政府试图通过干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施加各种政治压力来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精神。

13. 尽管一直没有向伊朗提供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文件，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认真审查了美国政府准备的供原子能机构进行以 Power Point 形式专题介绍的所有材料，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评定意见。在这方面，应忆及以下要点：

- a. 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载有与伊朗有关的关于“被控研究活动”文件证据的任何正式和经鉴定的文件。
- b. 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它所拥有的都是捏造的文件。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任何文件原

件，向伊朗出示的文件和材料均不具真实性，经证明全都是捏造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是对伊朗的虚假指控。

- c. 怎么可以在不提供具有真实性的文件原件的情况下向一国提出指控，并要求该国证明自己的无辜或要求其作出实质性解释呢？
- d. 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一份书面文件中明确表示：“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或出示在‘绿盐项目’与‘被控研究活动’其他余留问题即‘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之间建立行政联系的任何文件”。
- e. 该书面文件证明，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文件事实上在这方面缺乏任何内在一致性和连贯性。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所表示的这种明确的事实从未在总干事报告中得到反映。

14. 考虑到上述事实，并考虑到不存在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原件，没有有效的文件证据表明这种捏造的指控与伊朗之间存在任何联系，并且总干事在 GOV/2008/15 号文件第 28 段报告说“被控研究活动”中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因为这些活动实际上就不存在）；还铭记以下事实：伊朗已经履行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和评定意见的义务，前任总干事已经在其 2008 年 6 月、9 月和 11 月的报告中指出原子能机构不掌握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某些其它关键部件如起爆器或关于相关核物理学研究的任何情报，因此，这一问题现在必须了结。

15. 如果打算提出“被控研究活动”（“绿盐项目”、“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高能炸药试验”）之外的其他问题如可能的军事层面等，那么，这种问题本应在“工作计划”的谈判中由原子能机构提出，因为原子能机构在谈判期间拟定的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已列入了所有未决问题。人们可以清楚地注意到上述模式中不存在题为“可能的军事层面”的任何问题和项目。忆及“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因此，以“可能的军事层面”为标题引入一个新问题与“工作计划”相违背。

16. 根据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原子能机构表示无法确认构成“被控研究活动”基础的文件真实性。这就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评定意见，即“被控研究活动”属于有政治动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17.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

18. 根据“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

因此，在该报告（GOV/2011/29 号文件）第 35 段中引入内容为“原子能机构收到了有关此类可能的未披露核相关活动的进一步情报，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这些情报进行评定。”和“有迹象表明其中的某些活动可能一直持续到 2004 年以后。”的新措辞以及总干事 2011 年 6 月 6 日向理事会所作的关于“有迹象表明其中的某些活动可能一直持续到最近时期”的介绍性发言与“工作计划”相违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往和目前的所有核活动显然一直属于和平目的，并将连续不断地处在全面广泛监视之下。因此，与此相反的任何资料均系捏造、杜撰、虚假和毫无根据的指控。

19.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5 段规定：“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上述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20. 在“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3 段，原子能机构承认，“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认为，有关上述问题的协议将进一步提高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效率及其得出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之结论的能力”。据此，“工作计划”由于已完成实施，原子能机构有义务确认伊朗核活动的纯和平性质。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已经充分完成了在“工作计划”中商定的任务；在此过程中，伊朗采取了超出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法定义务的自愿步骤。

22. 考虑到以上所述和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的报告确认伊朗已通过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履行了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义务，并考虑到十分积极的事态发展和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建设性的共同合作，特此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宣布按照“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最后一段的规定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23. GOV/2008/4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关于可能的军事层面的第 54 段表示：“但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并未发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使用核材料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也不掌握这方面的可信资料”。该报告中还缺少前任总干事公布的以下事实，即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资料缺乏真实性，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也没有制造任何部件。

24. 根据“工作计划”，伊朗已经对“被控研究活动”作了充分的处理，因此，“工作计划”中的这一项目也正在了结。对开展新一轮实质性讨论以及提供资料和准入的任何要求都绝对违背了双方商定并作出了承诺的经谈判达成的上述协议的精神和文字。应当忆及的是，商定的“工作计划”是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法律和决策机关的三位高官与伊朗进行的富有成效的深入谈判的成果，而且最终得到理事会的确认。因此，伊朗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尊重其与成员国的协议，否则将危及对于可持续合作不可或缺的相互信任和信赖。

25. 根据“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必须向伊朗提供所有文件，而后才能期望伊朗“向

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事先并未预见到通过访问、会议、人员访谈、擦拭取样来解决这一问题。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正如前任总干事所断言的那样，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与此同时，由于拒绝向伊朗提供关于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的所有文件，原子能机构并没有履行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规定的义务。尽管如此，但基于真诚并本着合作精神，伊朗还是超越上述谅解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提供了必要的辅助文件，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评定意见。该评定意见载于一份 117 页的文件，其中证明了指控均系杜撰或捏造。这实际上是对内容和形式所作的回顾。

26. 考虑到上述情况，原子能机构在 GOV/2011/29 号文件第 34 段中关于“伊朗立即提供对相关场所、设备、文件和人员的接触”的要求是不正当的，因而也是不可接受的。特此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在其评价工作中遵守专业精神、公正性和公平性。

27. 最后，鉴于“工作计划”已经全面执行，因此，必须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 **设计资料（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

28. 伊朗自 2003 年起一直在自愿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但由于安理会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决议，伊朗暂停了对该条款的执行。不过，伊朗目前正在执行“辅助安排”第 3.1 条。

29. 就阿拉卡 IR-40 反应堆而言，伊朗自愿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设计资料核实的准入（GOV/2011/29 号文件第 28 段）。

30. 就任何新浓缩设施以及一座与德黑兰研究堆相似的反应堆的设计（GOV/2011/29 号文件第 36 段）而言，伊朗将按照其“保障协定”的规定行事，并将根据其第 3.1 条的规定通报和提供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

31. 由于伊朗没有义务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因此，该报告（GOV/2011/29 号文件）第 40 段中关于“伊朗并没有在履行以下一些义务，包括：没有执行其‘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的陈述都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伊朗已经遵守了在适当时候提供设计资料的义务。

#### **附加议定书：**

32. “附加议定书”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属于自愿性质。因此，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成员国均未执行这种自愿性质的议定书。但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在超过两年半的时间里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

33. 因此，伊朗没有任何义务执行“附加议定书”，该报告（GOV/2011/29 号文件）第 40 段中反映的此种要求即“但伊朗并没有在履行以下一些义务，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并且超出了总干事的法定授

权范围。

34. 此外，该报告（GOV/2011/29 号文件）第 26 段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完全属于伊朗没有义务执行的“附加议定书”中的规定，因此，该要求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35. 伊朗将不接受让自愿承诺转变为法定保障义务；应当忆及的是，各缔约国在 2010 年审议会上反对将“附加议定书”这一自愿性质的文件被转变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被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保障协定”的附件。

#### **GOV/2011/29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 41 段（总结）：**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保障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充分的合作。因此，诸如“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并因此得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之类的说法是绝对错误的，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是有失公正的又一个事例。

37. 伊朗已申报的所有核材料都经过了衡算，仍然用于和平活动并处在原子能机构全面监视之下，但这一事实并未得到反映，是该报告所缺失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

38. 以非专业的方式将分属“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畴的“已申报核材料”概念和“所有核材料”概念混为一谈，这在法律上是不公正的，并对广大公众形成了误导。因此，据此所得出的结论是绝对错误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反复声明，伊朗境内不存在未申报的任何核活动和核材料。

39. 值得一提的是，《2010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说：“在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但没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 68 个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了保障活动。秘书处没有发现这些国家申报的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的任何迹象。秘书处据此得出结论：这些国家申报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

#### **GOV/2011/29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 42 段（总结）：**

40. 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信函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弗雷杜恩·阿巴西博士阁下对总干事 2011 年 5 月 6 日的信函作了答复，并表示：“鉴于有关事实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目前有效的上述‘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所作的客观分析，原子能机构有义务正式宣布该‘工作计划’已得到充分执行，因此，应当以例行方式在伊朗执行保障。在原子能机构作此宣布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准备和任何其他成员国一样接受对其核活动提出的相关疑问并消除模糊之处（如有）。”